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手冊

中華民國 一 一 一 年 九 月

目 錄 (Content)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絡資料	1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5
111 學年度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7
各組課程規劃表	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免學分申請表(交通校區適用)	11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選修兩學院一般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表	13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非數圖組同學 選修非兩學院課程申請表	1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敦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15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更換碩士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	16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177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出席紀錄表	18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9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書卷獎實施辦法	22
畢業口試須知	23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聯絡資料

陽明交通大學總機：(03)571-2121

專班辦公室：工程四館三樓 312B 室

電話：(03)571-2121 Ext 54018

傳真：(03)572-3283

專班網址：<https://dpeecs.nycu.edu.tw/>

上 班 時 間	* 寒暑假上班時間 *
週一~週五 AM 10：30~PM 7：3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週一~週五 AM 9：00~PM 5：00 (中午休息時間 12：00~13：30)
-----週六日不上班-----	

		分 機	E-Mail Address
院 長	電機學院 唐震寰 院長	54001	j4t@nycu.edu.tw
	資訊學院 陳志成 院長	54716	jcc@nycu.edu.tw
班 主 任	電機工程學系 李義明 教授 (電資中心 ES812)	52974	ymli@nycu.edu.tw
專 班 委 員 會 委 員	光電組 光電工程研究所 戴亞翔 教授 (交映樓 CY210)	31307	yhtai@nycu.edu.tw
	電機與控制組 電機與控制工程研究所 陳鴻祺 教授 (工五館 EE711)	54374	hcchen@nycu.edu.tw
	電信組 電信工程研究所 伍紹勳 教授 (工四館 ED921)	54531	sauhsuan@nctu.edu.tw
	資訊組 資訊工程學系 蕭旭峰 教授 (工三館 EC540)	54823	hillhsiao@cs.nycu.edu.tw
		56688	ypyou@cs.nycu.edu.tw
助 理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 呂悅慈	54018	lyt@nycu.edu.tw



專班官網 QR code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章

110.03.26 專班委員會修訂
110.04.16 資訊學院教學與課程委員會通過
110.05.2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111.03.14 專班委員會修訂
111.04.01 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
111.06.16 教務會議核備通過

第一條、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含香港立案各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後，工作滿2年，皆不含服役年資，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因重病不能按時入學，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一年。

第二條、修業年限：

- 一、修業年限二至五年。特殊成績優良表現者，需提出申請，經專班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提前畢業。
- 二、學生因故得以學期為單位申請休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應檢具學位論文初稿、指導教授評估意見書及其它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因病申請者，亦應檢具近六個月內之醫院診斷證明與就醫紀錄）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

申請休學一學年以上(含)之學生，如欲提前復學，可以學期為單位申請提前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或特殊事故經專班專案報請教務長核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第三條、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除專班必修課程「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外，至少須修滿24學分，其中主修組別課程至少須修讀12學分，其他學分可為本專班其他組別之學分。
- 二、本專班所屬學院相關系所之研究所專業課程學分皆得計入須修滿之24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若所選修課程為主修組別之研究所專業課程，所修學分皆得計入主修組別課程12學分。
- 三、以上各點之外所修學分不計入須修滿之24學分。
- 四、專班必修課為「專題研討」及「論文研究」。其中「專題研討」為0學分須修習通過四學期課程；「論文研究」為2學分，須修習通過三學期共6學分的課程，惟更換指導教授後，須與新指導教授補修習通過二學期該門課程。
- 五、入學前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12學分。
- 六、具有研究生在學學籍者，入學本專班之前三年內曾修習與本專班近三年內所開課程名稱相同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組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得依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至多抵免12學分。

第四條、論文指導：

- 一、本專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若無法於期限內找到指導教授將由各組專班委員協助輔導。指導教授以該組別之專任教師為限，如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須經該組別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班主任同意。
- 二、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進行論文研究至少三學期(含)始可提出論文口試。
- 三、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

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四、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一學期始可提更換指導教授申請，並提出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說明理由，經原指導教授、變更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變更論文指導教授，並且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至少兩學期始可提論文口試申請。若原指導教授不同意且經協調後無法達成共識，則由專班委員會議決之。

五、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專班提出申請，由專班委員會審議後，將決議結果通知研究生。

六、研究生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七、研究生提出之學位論文與所屬教學單位專業領域不符或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時，由該指導教師所屬學院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指導教授應負之相應責任。

第五條、畢業：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且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同時通過碩士學位各項考核規定後，得提出論文，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且繳交論文紙本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108學年度起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二、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三、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三週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二)學位考試委員 3-5 名（含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始得舉行。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專班主任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六)學位考試不及格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得於次學期起申請重考，重考以乙次為限；經重考仍未及格者，即令退學。

四、碩士學位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由專班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或擔任助理教授者。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專班委員會訂定。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五、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六、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

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本法規追溯適用所有在學學生）。

第六條、本專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勒令退學。

第七條、本專班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論文 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三冊（一冊專班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收藏）。

第八條、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第九條、本辦法經專班委員會議通過，經院級、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辦法

110 年 3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推動碩士在職專班之各種教學及行政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設立「在職專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有設立在職專班之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主任擔任委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參與。
本會訂定「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審議各學院在職專班經費運用細則及相關發展規劃。
- 第三條 各學院在職專班應設立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委員會成員中學院所屬各系所皆應有代表。
院級在職專班委員會審議各在職專班組織規則與經費運用細則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各學院在職專班須訂定經費運用細則，其中包含主管工作費、協助班務及相關規劃工作委員工作費、教師鐘點費、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付標準，以及結餘款之運用等事項。
- 第五條 各在職專班之助理由各相關院系所支援，或以各在職專班之經費支付。
- 第六條 各在職專班主任之人選，由各院訂定遴選辦法，並由院長主持遴選後簽請校長聘任之。
- 第七條 各在職專班須以維持教學及論文品質為首要目標，訂定在職專班組織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校級在職專班委員會通過，報教務會議核備。
各在職專班須依學位授予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訂定碩士修業規章，報院級相關會議通過，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核備。
- 第八條 授課應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任何課程若須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須說明理由，逐級報經相關學院及本校核准，以維持課程品質。
在職專班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
- 第九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修課，不論是修習在職專班所開課程或其他本校課程，一律依所屬在職專班學分費標準收費。
- 第十條 各在職專班之學生不得轉為一般碩士生。
- 第十一條 各在職專班之教師以由相關學院之教師支援為主，本校不另支援專任教師員額。
各在職專班可考量實務應用與學生需求，得聘任業界教師任課。
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不得於在職專班開班授課。

若教師於在職專班授課不支領鐘點費，其授課時數可計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第十二條 教師擔任各在職專班之授課鐘點費，由各在職專班依據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運用基準訂定及支付，且不計入教師授課時數。

第十三條 各在職專班所開課程若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則該課程只能就在職專班課程或日間學制班課程兩者擇一認定。若為日間學制班課程可計入教師授課時數，若為在職專班課程則依本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處理。專任教師每學年於在職專班實際授課時數不能高於該教師於系所日間學制班課程之實際授課時數。

第十四條 各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減免依教育部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並得比照本校一般碩士生使用校內各項服務，惟有關本校獎助學金、住宿、汽車停車證申請及運動場地之收費方式等，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學年度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

最低修業年限	二年
應修學分數	專業科目 24 學分及專題研討四學期(零學分)、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應修(應選)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如無,則免填)	一、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至少 12 學分,另 12 學分為本專班任一組別之專業科目。若要選修一般生之研究所專業課程為畢業學分,惟須經任課老師同意、並經專班主任核可,各該組負責系所日間部所開授之專業課程亦認定為各該組專業課程。 二、除專業科目(每科三學分)共 24 學分外,另須修習專題研討四學期(零學分)、論文研究三學期(共六學分)。 三、依據本校「國立交通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入學後須至「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平台修習學術倫理課程,未通過總測驗之學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四、舉行畢業口試申請者,須一併檢附其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其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相似度需小於或等於 20%,方可申請學位考試;否則應予以退件,恕不接受該生申請學位考試。 五、完成論文學位考試。
備註	曾選修兩學院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經專班主任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 12 學分。 本修課規定適用於所有在學學生。

	光電組	電控組	電信組	資訊組
111-1	半導體光電元件與雷射	數位訊號處理	AI 無線通訊系統實驗	計算機架構
		功率積體電路設計	無線通訊	深度學習智慧應用
		微感測器設計		物聯網軟體基地台設計與實作
111-2	光電元件與系統導論	線性系統原理與應用	通訊系統模擬與實驗	資料探勘
		電力電子	微波工程	平行程式設計
		智慧型控制		車輛定位與電子地圖整合服務
112-1	光電工程概論	類比積體電路	數位訊號處理與應用	計算機運算，組織與分類
		電腦控制系統	射頻積體電路設計	無線網路
		機器學習		軟體定義網路及網路功能虛擬化
				視訊串流與追蹤
112-2	顯示科技概論	前瞻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天線與電波傳播	推薦系統
		影像處理	數位通訊	視訊壓縮
		電動機控制		編譯器
由其他組別 開設的本組 專業課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110 年 5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76720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不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免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其他學科，以符合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

第三條 本校學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等相關文件，得提出申請：

- 一、曾在本校、其他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或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修習科目及格者。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而持有證明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所、學位學程生(僅得申請免修)。
- 七、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制學位之境外大學學生，於原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
- 八、與本校簽訂教育合作計畫並經教育部核准得予學分互相認抵者。

前項第一至第三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

第四條 抵免申請期限如下：

- 一、新生、轉學生、轉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 二、其他在學學生則於取得成績或學分證明後辦理抵免。

第五條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抵修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如下：

- 一、學生得依其抵修學分申請提高編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 30 學分，始可畢業。
- 二、每抵修十六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學年。
- 三、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 四、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由學生向學系提出申請，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 五、轉系生不得申請提高編級。
- 六、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六條 審核抵免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一) 以多抵少者：抵修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 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二、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職階段，其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三、申請抵免研究所課程之科目成績及格標準為 B-(或百分制 70 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研究生核准抵修之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於修業規章。

第七條 抵免由下列各單位審核後，送教務處檢核及登錄：

一、通識科目、語言科目、體育科目、服務學習科目、基礎科學科目等由相關主責開課單位審核。

二、其他科目與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專業科目，由該學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各單位可辦理甄試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來審核學生之抵免申請。

第八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定，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條 學生以其於境外大專校院修讀取得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其學分依下列方式轉換：

一、採歐洲學分互認系統 (European Credit Transfer and Accumulation System, ECTS，英國大學除外)、瑞典學分或俄羅斯學分，國外學分以二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二、採英國學分累計及轉換制度 (Credit Accumulation Transfer Scheme, CATS)，CATS 的學分以四分之一計算，取整數 (四捨五入)。

三、美國、加拿大、日本、新加坡、韓國及陸、港、澳地區之學分可等同換算。

四、其餘非上述國家，半年學期(Semester)制學校承認其學分(Credit)；季學期 (Quarter) 制學校之學分時數(Credit Hour)以授課 18 小時為 1 學分為原則轉換。

第十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抵修學分申請表

系所/年級/班別：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第 _____ 頁, 共 _____ 頁

原就讀學校：_____ 系所科別：_____ ☐ 畢業生 ☐ 肄業生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編號	原就讀學校科目學分成績								抵修本校之科目學分				審 核 意 見		
	科目(請依擬辦抵修之優先順序填寫)	修課 年級	開課系所	上學期		下學期		永久課號	科 目 名 稱	學分	選別 ^{註1}	系所/開課單位 逐欄勾選意見並簽章		註冊組	
				學分	成績	學分	成績								
1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2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3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4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5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6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7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8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9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10												☐ 不同意 ☐ 同意_____學分	簽章	檢核 _____學分	
系所審查准予抵修本頁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註冊組檢核抵修 本頁小計_____科，_____學分，全部合計_____科，_____學分。							
系所承辦人簽章：		系所主管簽核：			承辦人簽章：				註冊組組長簽章：						

備註：

- 抵修(給予學分)：經審核准予抵修之科目，可免修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課程選別請依課程性質填入：必修、選修、通識、體育、外語。
- 申請抵修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複列計於取得其他學位之情形，否則不予受理。(請詳閱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規定)
- 申請件請附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先經開課單位及系所審核，再送註冊組檢核；非本校本系所畢業生申請抵修研究所學分，須在註冊組索取表格洽原就讀學校出具「研究所學分證明」隨申請件提出，如要抵修全英語授課課程者，請出具「研究所科目全英語授課課程學分證明」。
- 抵修結果自行至單一入口網/學籍成績管理系統查詢；抵修通過課程，若已加選，請學生務必於申請後1週內至課務組辦理逾期退選。
- 抵修申請期限應於入學、轉學、轉系(所、學位 學程)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前辦理；欲提高或降低編級者，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所屬學系提出申請。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

茲證明學生_____ 在本校_____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在學期間修讀下列科目為 ☐碩士班、☐博士班 課程，

且未計入該生 ☐學士班、☐碩士班 畢業學分數內。

修習科目名稱	修課 年級	開 課 所 別	學分	成績

畢業資格審核權責相關單位(例如：系所或註冊組等)

證明單位核章：

日期： 年 月 日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選修兩學院一般研究所專業課程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年度 學期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 光電組
☐ 電信組

☐ 電機與控制組
☐ 資訊組

修習 系(所)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當學期課號： 永久課號：

說明 (請務必填寫)	
---------------	--

任課老師同意欄： (請簽名或蓋章)

班主任同意欄： (請簽名或蓋章)

★非同組: 計入畢業 24 學分內，但不列入本組專業至少 12 學分中。
(例:資訊組同學選修非資訊(即光電組、電機與控制組、電信組)一般研究所之課程)

★同組: 計入畢業學分本組專業至少 12 學分內。
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申請，逾期不予承認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非數圖組同學 選修非兩學院課程 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_____學年度 _____學期 學生姓名： _____學號：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 光電組
☐ 電信組

- ☐ 電機與控制組
☐ 資訊組

修習 _____系(所) 課程名稱： _____

授課老師： _____當學期課號： _____永久課號： _____

說明 (請務必填寫)	
---------------	--

任課老師同意欄：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班主任同意欄： _____（請簽名或蓋章）

★此課程不計入畢業24學分內(請於加退選結束前申請)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敦請碩士論文指導教授協議書

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_____組 研究生 _____

敦請 _____所 _____教授 為碩士論文指導教授，該生願遵守下列規定：

- 一、論文研究期間非特殊理由不得更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 二、非經指導教授同意，不得擅自更換研究題目，研究方向為〔 _____ 〕書面同意，並向研究所報備。
- 三、論文提請口試前，研究生須擬具其研究論文之重要內容及重要學術貢獻，敦請指導教授向本專班推薦，否則本系將不予安排論文口試。

此 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班 主 任：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組 別：

學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碩士論文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

本人原敦請（）教授擔任指導教授，原簽訂協議書如附件，現因（），在原指導教授不變情形下擬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為（），研究方向為《》敬請同意。

此 致

原指導教授： (簽章)

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簽章)

班 主 任 ： (簽章)

研究生： (簽章)

組 別：

學 號：

★依據專班修業辦法：繳交指導教授協議書後若要申請新增共同指導教授，須繳交申請共同指導教授申請書，經原指導教授、新增共同指導教授、系所專班委員及專班主任同意後，方可新增共同指導教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出席紀錄表

研究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指導教授：_____

Meeting 日期與時間	Meeting 地點	Meeting 主題 (請於 10-20 字內簡述)	學期評分 (通過 "P" 或不通過 "F")
			指導教授簽章

*如表格不足請至專班網頁列印。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

110年3月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5月10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46638號函備查
110年5月26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條
110年6月8日臺教高(二)字第1100076555號函備查第9條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教學單位，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章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循序經所屬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入學資格及相關規定：至少包含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轉系所組規定。
- 二、修業年限：至少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三、應修學分數及抵免學分規定，其中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
- 四、訂定論文指導教授之敦請期限。
- 五、依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訂定論文指導之更換協調等相關規定。
- 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七、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含學位考試次數)。
- 八、畢業及離校手續。

第三條 本校碩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之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進修研究生，碩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博士班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各教學單位得依其特性需要，另行規範最低修業年限。

第四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提出論文，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
- 二、完成各教學單位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
- 三、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碩士班，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專業實務等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碩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第六條 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七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一、完成博士學位必修課程與學分數。
- 二、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各教學單位規定之博士學位候選人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規定。

博士學位候選人提出論文且合於各教學單位之相關規定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教學單位提經院級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前項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型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再行提出作為博士學位考試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經由本校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校各博士班研究生之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教學單位訂定之。博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第九條 本校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論文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實驗考試或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至遲需於考試日前七日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 二、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三、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 四、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不符合本款規定者不得舉行考試，已舉行者其成績以不予採認。
- 五、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教學單位主管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六、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八、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九、各教學單位研究生修業規章中列明之其他規定。

- 第十條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第十二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各教學單位應於次學期第一個工作日將未舉行考試之名單提交註冊組。
- 第十三條 凡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如不符合前項情形者，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轉回原教學單位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教學單位修讀碩士學位。
- 第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通過學位考試或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應令退學。
- 第十五條 博士、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並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二冊(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各教學單位之收藏冊數自訂之。
學位論文之保存或提供依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辦理。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則依本校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六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及博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七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第十八條 本規章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電機學院/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書卷獎實施辦法

93.1.8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3.3.3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95.3.1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104.2.5 電資專班委員會議修訂

一、本班為獎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訂定本辦法。

二、得獎人之資格與得獎人數：

甲、上一學期修習至少二(含)門專班或兩學院研究所課程，成績較優，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並經該組委員推薦之碩一與碩二研究生。三年級(含)以上修習至少二(含)門專班或兩學院研究所課程同學，併入二年級。

乙、暑修課程併入隨後之各學年度上學期計算。

丙、每組該年級研究生十名以內者設置一名，逾十名者每十名增設一名，不足十名而滿五名者，得增設一名。

三、給獎辦法：每名得獎人頒給獎狀乙紙。

四、書卷獎每學期辦理一次。由本班於學期開始時，將推薦之學生名單與上學期修課記錄，提班務委員會確認後，擇期頒獎並公佈。

五、本辦法由本班班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畢業口試須知

章 節	內 容
第一章	畢業口試办理流程暨離校手續
第二章	口試申請資格
第三章	申請需繳交資料
相關附件	附件 A~附件 G

版本：111 年 06 月 10 日

第一章 畢業口試办理流程暨離校手續

1.1 口試前三週申請程序

務必確認不得更改

☐	口試日期
☐	時間
☐	地點
☐	口試委員

出示證明文件以進行後續申請程序

章節	證明資料	備註
2.1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申請
2.2	性別平等線上教育課程	107級以後學生須出示
2.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申請前先Email至專班信箱 nycu.dpeecs@gmail.com

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章節	申請資料	數量	附件
3.1	口試匯款資料表	--	附件A、附件C
3.2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1	附件B
3.3	論文口試推薦書	1	--
3.4	考試委員名冊	1	--
3.5	考試成績資料表	2	--
3.6	論文審定同意書	2	--
3.7	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委 人數	--

1.2 口試資料袋

口試前一星期領取

章節	袋內資料	數量	備註
3.5	考試成績資料表	2	口試後盡速繳回專班
3.6	論文審定同意書	2	口試後盡速繳回專班
3.7	論文口試評分表	口委 人數	口試後盡速繳回專班
--	貴賓停車證	--	給自行開車之校外口委

注意：相關資料口試後請盡速繳回，未送成績前口試不成立。

口試通過後

- 口試後論文需依據口試委員意見修正，並經過指導教授認可，按專班網頁各組論文格式規範繕打無誤後，始可上傳並裝訂，論文封面為淡黃色不上膜。
- 上傳圖書館前，請先再次寄送新版本的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 $\leq 20\%$)電子檔至 nycu.dpeecs@gmail.com，並於信件中標註此為口試後最新版，否則專班應予以退件。
- 碩士論文上傳圖書館網頁，須注意的是論文電子檔皆須插入浮水印，插入浮水印方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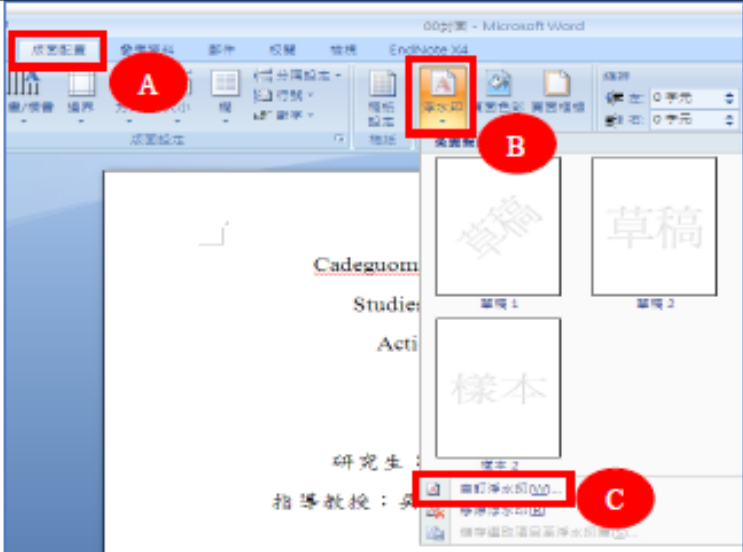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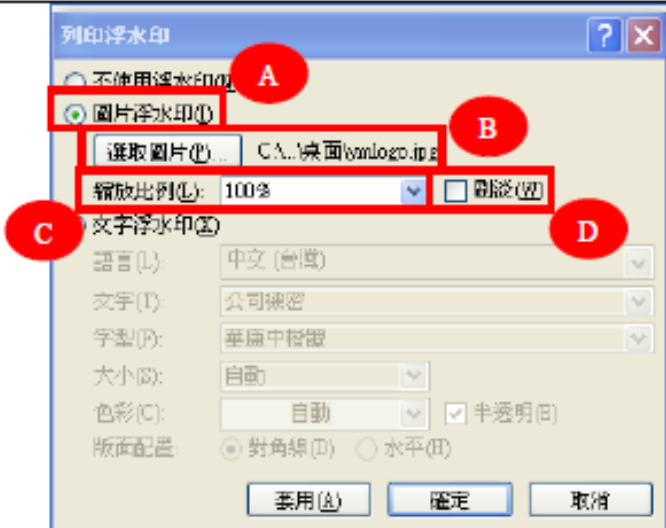
!! 務必注意:論文電子檔一定要加入浮水印，紙本論文則可加可不加 !!

浮水印連結: <https://www.lib.nctu.edu.tw/attach/download/id-6934>

論文插入浮水印

插入浮水印

1. 請先下載浮水印圖檔至電腦(於浮水印圖檔按右鍵另存新檔)。
2. 論文電子全文自書名頁開始至最後一頁，每一頁皆須加入浮水印。
3. Microsoft Word 插入浮水印方法：

Word 2007/2010		
(1)		A. Word 功能列→版面配置 B. 浮水印 C. 自訂浮水印
(2)		開啟列印浮水印視窗，完成以下 4 點設定後，點選「確定」。 A. 選擇圖片浮水印 B. 選擇圖片來源 C. 調整縮放比例為 <u>100%</u> D. <u>要</u>勾選刷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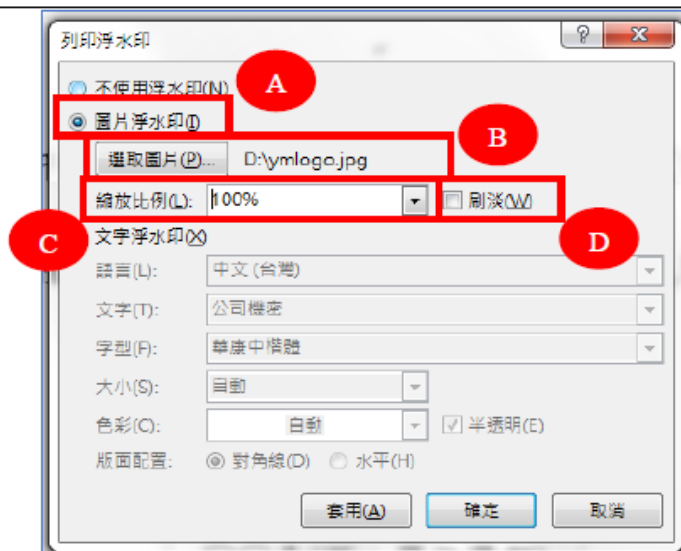
Word 2016/2019

(1)



- A. Word 功能列→設計
- B. 浮水印
- C. 自訂浮水印

(2)



- 開啟列印浮水印視窗，完成以下 4 點設定後，點選「確定」。
- A. 選擇圖片浮水印
 - B. 選擇圖片來源
 - C. 調整縮放比例為 100%
 - D. 要勾選刷淡

完成圖範例:

Attachment 1

(The top margin should be 3 cm 、 All the text must be centered)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系(所)
碩(博)士論文 (橫標;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Department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4pt; 1.5 line spacing)
National Yang Ming Chiao Tung University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4pt; 1.5 line spacing)
Master Thesis/Doctoral Dissertation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4pt; 1.5 line spacing)

(論文中文題目) (橫標;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論文英文題目)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NYCU

研究生：王○○ (WANG, ○○)
(橫標;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指導教授：吳○○ (WU, ○○)
(橫標;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Times New Roman; font size 18pt; 1.5 line spacing)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
June 2021
(The bottom margin should be 3 cm)

自 110：建檔完成送出審核後，系統會自動通知專班及圖書館上網查核，查核通過或有問題會透過系統寄發 E-mail 通知同學，請同學留意 E-mail 信箱。

「中英文摘要」不得隱藏，若有專利申請需求，請避開關鍵技術。

1.3 論文格式及離校手續

繳交相關申請資料

論文撰寫須遵行專班網頁中各組「論文格式規範」中之規定，不合規定者不予接受。

範本連結：[電子與光電組\(102 級\(含\)以前入學者\)](#) *[光電組](#)*[電機與控制組](#)*[電信組](#)*[資訊組](#)

順序	內容	順序	內容
1	論文封面	8	目錄、表目錄、圖目錄、符號說明
2	論文書名頁	9	論文內容
3	紙本論文暨全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請於建檔完成送出審核後於圖書館上傳系統中列印)	10	參考文獻
4	交大/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紙本 【延後公開】申請書	11	附錄
5	論文審定書	12	自傳 (Vita) 或簡歷(非必要)
6	誌謝或序言	13	封底
7	中文摘要、英文摘要	※另行列印書背裝訂用 (最頂端年份請寫學年度，非出版民國年)	

離校手續

●須注意:

1、110 年 8 月(含)以後口試的同學，不論是否年限屆滿，必須在當學期結束前，將學位考試成績(不需繳交論文審定書)送到註冊組登錄。

2、**當學期學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後，非年限屆滿之學生，需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完成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若未完成離校者，則繼續註冊在學。**

年限屆滿之學生，需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辦理完成離校(含繳交紙本論文)，如未完成繳交紙本論文及離校者，則以退學處理。

●至專班網頁學生專區中填寫問卷「[畢業生問卷調查](#)、[畢業校友問卷調查](#)」(**離校前必填**)及「[研究成果調查](#)」、「[畢業雇主問卷](#)」，其他校方的問卷請依離校單上說明辦理。

- 口試以後學生應跟教授討論修改並產生最終版論文，論文上傳圖書館前，請**再次寄送**新版本的**論文原創性比對**(比對報告 $\leq 20\%$)**電子檔**以及**論文電子全文**(非原創性比對)至專班信箱 nycu.dpeecs@gmail.com，並於**信件中標註**此為口試後最新版，否則專班應予以退件。

實體紙本論文繳交

- 至圖書館繳交：(各項授權書，除了延後公開申請書須教授簽名，其餘僅須自己簽名)
 - (1) 碩士論文 1 本 (**平裝**、淡黃色封面、**單面**列印、封面日期為口試日期)
*註：放入審定書正本，編排順序則依前述
 - (2) 論文審核通過通知單 (圖書館論文系統審核通過之 Email 通知單)
 - (3) 「資料庫廠商授權書」(上傳論文時有同意授權才會有授權書)
- 至註冊組繳交：(各項授權書，除了延後公開申請書須教授簽名，其餘僅須自己簽名)
 - (1) 碩士論文 1 本 (平裝、淡黃色封面、單面列印、封面日期為口試日期)
*註：放入審定書影本，編排順序則依前述

若收到以下信件，則代表論文已上傳成功:

xxx 敬啟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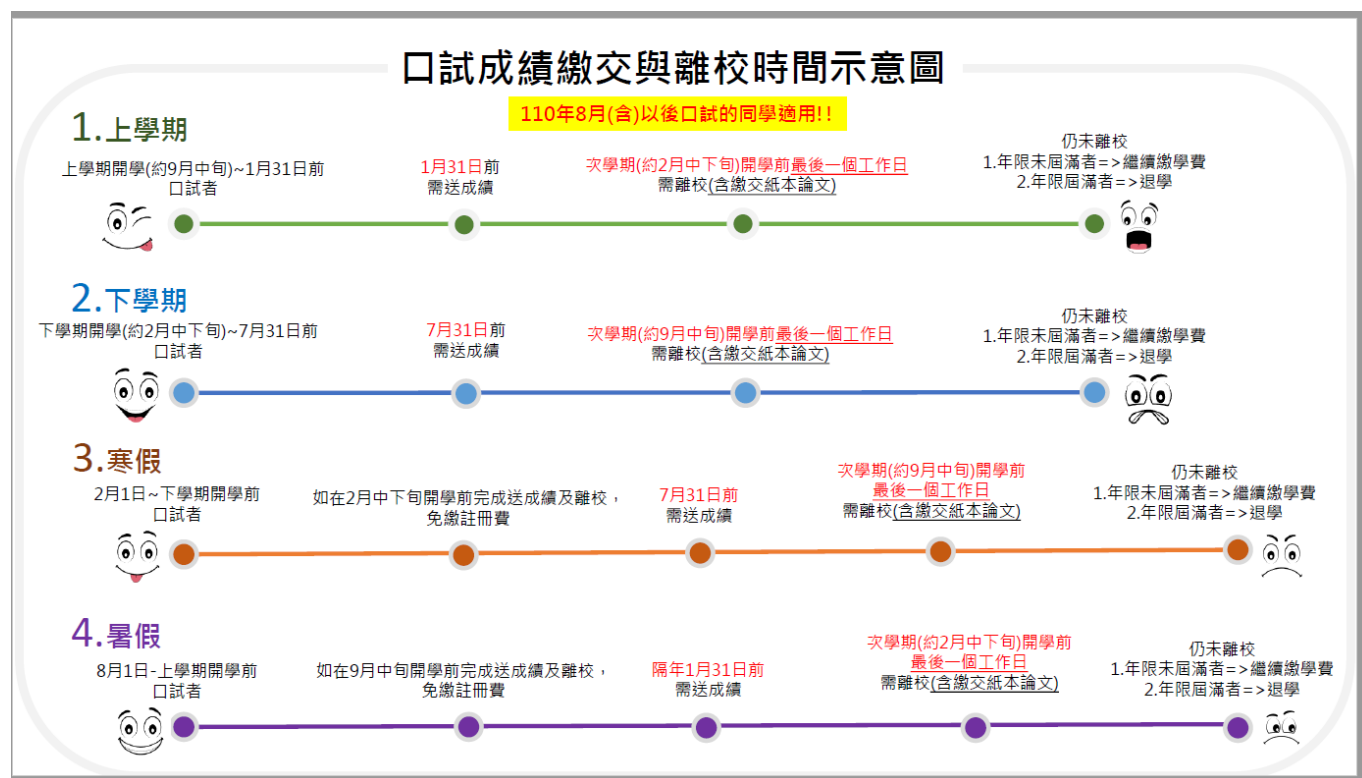
恭喜您!! 您於本系統上所建檔之論文資訊及電子全文檔，經審核無誤，特寄發此通知單告知。

請您至電機學院電子與光電學程研究所辦公室繳交紙本論文(冊數依各系所規定)、資料庫廠商授權書(有授權才會有授權書)辦理離校手續。

感謝您的合作與支持，也恭喜您順利畢業，圖書館將善盡典藏資料的責任，您的研究成果將長久保存，提供後續研究者參考利用。

- 啟動電子離校手續(詳情見附件 G):
電子離校表單(交大單一入口->陽明交通大學->畢業離校申請系統)

●紙本論文繳交提醒:



第二章 口試申請資格

2.1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修課證明

證書第 號

國立交通大學

君

茲證明 已修畢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課程總測驗，修課時數累積共 6 小時 0 分鐘。

修業課程單元（20 分鐘／單元）

測驗通過日期

0101_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

0102_研究倫理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

0103_研究倫理的政府規範與政策

0104_不當研究行為：定義與類型

0105_不當研究行為：捏造與篡改資料

0106_不當研究行為：抄襲與剽竊

0108_學術寫作技巧：引述

0109_學術寫作技巧：改寫與摘寫

0107_不當研究行為：自我抄襲

0111_論文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

0112_著作權基本概念

0113_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

0114_隱私權基本概念

0115_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

0201_研究中的利益衝突

0110_學術寫作技巧：引用著作

0116_研究資料管理概述

0117_認識學術誠信

此證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下載日期：109/03/16 11:18:49

2.2 性別平等線上教育課程

步驟一：登入E3系統，點選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步驟二：觀看授課影片，並完成課後小測驗(下有英文版提供外籍生作答)。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課程/中文版

本校學生須於入學第一學期修習本課程並完成測驗，未達及格標準(60分)者，可再次測驗。因故未能完成之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始得畢業。中文/英文版測驗擇一完成即可。

課後小測驗

性別平等教育線上訓練課程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Online Training Course

課後小測驗

評分方式：最高分數

作答記錄摘要

作答數	作答狀態	成績 / 100	檢閱
1	已經完成 已於 [redacted] 完成	95	檢閱

最高分數：95 / 100。

再測驗一次

步驟三：作答完畢後可自行查看自己的成績(需達60分以上為通過)。

2.3 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步驟一：至「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進行原創性比對。

（詳見「專班網頁」→「學生專區」→「畢業口試須知」下方「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說明」）



步驟二：小於 20% 之原創性比對電子檔寄送至專班信箱。

（信箱：nycu.dpeecs@gmail.com）

Rank	Source	Similarity
1	lweb.ntnu.edu.tw	4%
2	www.ntnu.edu.tw	2%
3	art.tnnua.edu.tw	1%
4	aof.revues.org	1%
5	Submitted to 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	1%
6	www.giect.ntnu.edu.tw	1%
7	www.tram-research.com	1%
10	libeprints.open.ac.uk	<1%
11	boa.unimib.it	<1%
12	Submitted to University of Chichester	<1%
13	Submitted to Southern Cross University	<1%
14	www.ironbridge.org.uk	<1%
15	club.fengjing.com	<1%
16	www.kingofexam.com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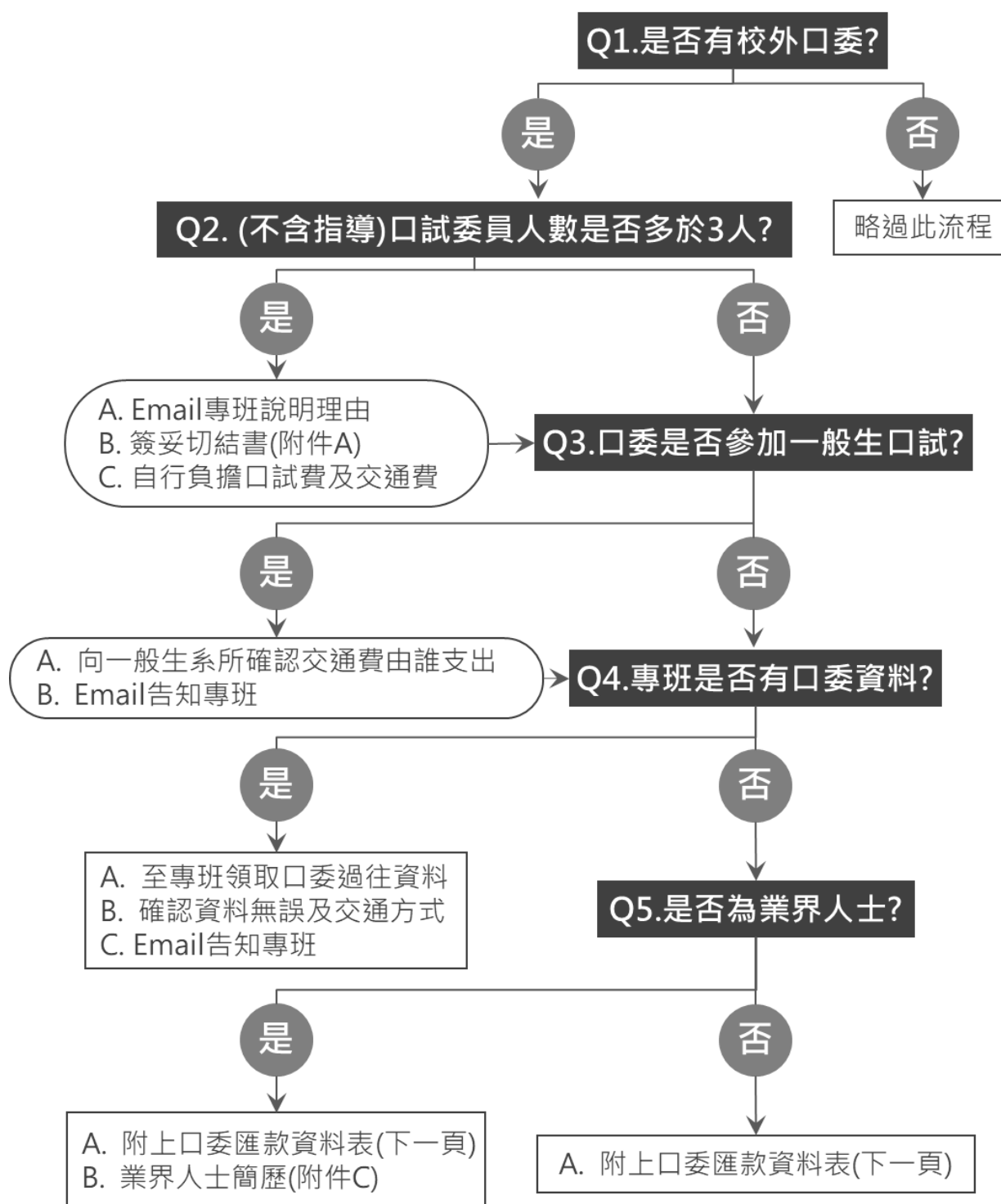
步驟三：口試後上傳圖書館審查系統前，需寄送最新版本比對報告至專班。

（備註：口試前一次、口試後一次，共兩次。）

第三章 申請需繳交資料

3.1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

口試前三週 口委匯款資料繳交流程五問



備註：

104.02.05 專班委員會修訂：口委費不含指導支付人數上限三人。

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資料表

1. 研究生 姓名： 必填

指導教授： 必填

組別： 必填（資訊/電信/電控/光電 組）

學號： 必填

2. 口試日期： 必填 年 必填 月 必填 日（星期 必填 ）

口試地點： 必填(ex.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工程四館 123 室) 口試時間： 必填至 必填

◎下列資料請口試委員本人填寫◎

3. 口試委員(校外)帳戶資料：(請優先提供郵局或玉山銀行；若無上述帳戶，才選擇其他金融機構)

口試委員姓名： 必填 (ex. 李○○)

身份證字號： 必填 (ex. A123456789)

服務單位： 必填

職稱： 必填

是否為本國籍： 是/否

是否於境內住滿 183 天： 是/否

戶籍地址(含 3+2 郵遞區號)： 必填 (ex. 300-10 新竹市東區大學路 1001 號)

電匯銀行： 必填 (ex. ○○銀行)

帳戶名稱(含分行)： 必填 (ex. 李○○ ○○分局)

銀行代碼： 必填 (ex. 700 郵局為例)

轉帳帳號： 必填 (ex. 1234567 1234567)

備註：

1. 口委單日僅能支領乙份交通費。
2. 高鐵依來回票根實報實銷(口委需回郵票根)。
3. 台鐵或自行開車，依自強號來回票價計算。

※交通方式(請勾選)：☐台鐵、☐高鐵、☐自行開車

3.2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學生畢業口試申請表

一、 本專班規定：

1. 畢業最低學分數 24 (包括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 12 學分及其他兩學院之專業科目)
2. 必修科目：
 - (1) 專題研討 (I) (II) (III) (IV)
 - (2) 論文研究 (I) (II) (III)...95 級之後適用。
3. 主修組別之規定專業科目 12 學分

二、 本人已修下列課程，符合本專班規定，申請進行畢業口試：

類 別	課 名	學分	成績	修課學期 (例:1041)
必修課程	專題研討(I)	0		
	專題研討(II)	0		
	專題研討(III)	0		
	專題研討(IV)	0		
	論文研究(I)	2		
	論文研究(II)	2		
	論文研究(III)	2		
抵免課程				
選修課程				
	學 分 數 總 計			

申請人組別：_____務必填寫_____ 學號：_____務必填寫_____ 申請日期：_____務必填寫_____

申請人簽名：_____務必填寫_____ 指導教授簽名：_____共同指導兩人皆需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務必填寫_____ 班主任簽名：_____至專班辦公室蓋章_____

*請於口試日期前三星期提出申請

3.3 論文口試推薦書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論文口試推薦書

1. 研究生姓名：(中文) 組別：.....
(英文) 學號：.....

2. 論文題目：(中文)
(英文)

3. 口試日期：務必填寫年 月 日(週)地點： 務必填寫 時間： 務必填寫 至 務必填寫

4. 口試委員：至少3名〔含指導教授〕。

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地址(含 EMAIL)	電話
☐ (召集人需打勾)	學校：○大學○○系所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電子工程學系	○市○路○號 ○@mail	(O)
	學位：博士	教授		(手機)
☐ (召集人需打勾)	學校：○大學○○系所	○公司	. . .	(O)
	學位：博士	主任工程師		(手機)
☐ (召集人需打勾)	學校：			(O)
	學位：			(手機)
☐ (召集人需打勾)	學校：			(O)
	學位：			(手機)

【註】：召集人請於□處打勾(指導教授不可兼任召集人)

如以上委員經聯絡後因事不克前來，請列預備委員：

	學校：			(O)
	學位：			(手機)
	學校：			(O)
	學位：			(手機)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共指兩人皆需簽名) (簽章)

班主任： 以上資料填妥至專班蓋章 (簽章)

3.4 考試委員名冊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_____學年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下述學位考試委員暨召集人資格業經本系(所)審查通過。(表格需填寫完整，範例如下。)

口試日期	學號	姓名	指導教授 1	指導教授 2	口試委員 姓名	口試時任職 單位	任職單位 職稱	口委最 高學歷	符合各學 位考試委 員職級之 教師或院 士【A】	有博士學 位且學術 有成就 【B】	屬稀少 或特殊 性考試 委員【C】	備註
					○○○	○大學 ○學系	教授	博士	V			
					○○○	○大學 ○學系	助理教授	博士	V			召集人
					○○○	○公司 ○部門	工程師	博士	V			業界 人士

說明：

一、本校各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該教學單位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A】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B】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C】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B】、【C】資格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專班)務會議或專班委員會訂定之。

請於備註欄說明在學術上之成就，若該欄位不敷使用，可另紙說明。

二、指導教授若擔任學位考試委員，亦請於學位考試委員欄填列，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且依會計室說明，指導教授僅支指導教授費，不另支口試費。

班主任簽章：_____至專班蓋章_____口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5 考試成績資料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

1

學 年 度 學 期	學年度	學期	學 制	☐ 碩 士	☐ 博 士				
系 所									
學 號			姓 名						
學 位 考 試 日 期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論 文 指 導 教 授	備註：數字代表填入順序。 深底色代表口試前須填入； 淡底色代表口試後填入。								
論文名稱						中文			
						英文			
論文型態 (擇一)	☐ 論文 ☐ 技術報告 ☐ 作品暨書面報告 ☐ 專業實務報告								
舉行方式 (可複選)	☐ 口試 ☐ 視訊 ☐ 筆試 ☐ 實驗考試								

2

已確認學生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並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指導教授請確認後簽名)	(ex. 90%) 申請時需附上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繳交成績時再請教授簽名。	5
--	--	---

論文口試委員名單 (如有委員採視訊方式，請於姓名旁標註)		
(校內)陽明交通大學 ○教授	3	
(校外) ○公司 ○部門 ○(組長)		

以上資料經論文口試委員核對無誤

學位考試委員召集人 (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	論文是否符合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 是 ☐ 否		4
就讀系所	系所助理	系所主管	6
	專班辦公室蓋章	專班辦公室蓋章	
教務處	課務組(期末考開始後免會)	註冊組收件	
	本學期 ☐ 有修課 ☐ 未修課		

備註：

通過學位口試後，本成績資料表必須先會簽課務組後，再送交註冊組，以利印製學位證書。

3.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碩士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

1 ○○學院碩士在職專班_____組_____君

所提之論文

題目：(中文)

2

(英文)

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通過，特此證明。

學位考試委員會（簽名）

備註：數字代表填入順序。
深底色代表口試前須填入；
淡底色代表口試後填入。

口試委員：口試委員簽名（召集人）

指導教授簽名

4

口試委員簽名

論文已完成修改

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簽名（共指皆需簽名）（簽名）

4

班 主 任 至專班辦公室蓋章（簽名）

5

3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7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

1

學生姓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2

論文名稱：（中文）

（英文）

評語	
成績	

4

6

學位考試委員

會委員簽章：_____

5

班主任簽章_____至專班蓋章

備註：數字代表填入順序。深底色代表口試前須填入；淡底色代表口試後填入。

3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年○月○日

相關附件

附件 A、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切結書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切結書

校外口試委員已清楚了解關於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方式，因_____因素，故專班無須支付該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若日後有需要，則由學生_____本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處理後續問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口試委員(校外)口試費及交通費切結書

(學生留存)

校外口試委員已清楚了解關於口試費及交通費匯款方式，因_____因素，故專班無須支付該校外口試委員口試費以及交通費。若日後有需要，則由學生_____本人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及處理後續問題。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B、成績尚未公布切結書

成績尚未公布切結書

1. 需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且及格後，才可以辦理離校程序。
 2. 若本學期有任一課程成績為不及格，則本次畢業口試無效。
-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成績尚未公布切結書

(本人留存)

3. 需待所有修習課程成績公布且及格後，才可以辦理離校程序。
 4. 若本學期有任一課程成績為不及格，則本次畢業口試無效。
- 本人已詳閱並知悉上述事項。

簽名：_____

組別：_____

學號：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 文 履 歷

一. 個人資料：

姓 名：	
出 生 地：	
現 職：	基本資料
通訊地址：	
電話(宅)：	
E-Mail：	

二. 學校教育：

個人學經歷

三. 著作：

學術研究

四. 專長：

專長

五. 工作經歷：

個人學經歷

附件 D、著作權授權書

國立交通大學

博碩士論文紙本暨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訂於紙本論文書名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學位論文，為本人於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學院電機與控制學程 ☐ ☐ ☐ 組，
☐ 學年度第 ☐ 學期取得碩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 ☐

指導教授：☐ ☐ ☐

一、紙本論文授權

紙本論文依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辦理，「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二、論文電子檔授權

本人授權將本著作以非專屬、無償授權國立交通大學、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

論文全文上載網路公開之範圍及時間：	
中英文摘要	必需公開
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區域網路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校外網際網路及國家圖書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說明：基於推動「資源共享、互惠合作」之理念與回饋社會及學術研究之目的，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紙本、光碟或數位化等各種方式收錄、重製與利用；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範圍內，讀者得進行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學生本人簽名即可。

授權人：☐ ☐ ☐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E、資料庫授權書

國 立 交 通 大 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著作權資料庫廠商授權書

(辦理離校程序時繳交給系所助理)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本人在國立交通大學 電機學院電機與控制學程， ☐ 學年度第 ☐ 學期取得 碩士 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 ☐

指導教授：☐ ☐ ☐

☒ 同意

1. 本人同意交通大學以有償及非專屬授權方式再授權資料庫廠商將本著作（含摘要、目錄及參考文獻）收錄於廠商之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際網路、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授權用戶進行檢索、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2. 立書人擔保本著作為立書人所創作之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如有侵害他人權益及觸犯法律之情事，立書人願自行負責一切法律責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3. 論文全文權利金領取之連絡資料及公開之時間：

☒ 權利金捐贈學校圖書館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公開

授權人：☐ ☐ ☐

(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本人簽名即可。

附件 F、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國立交通大學 / 國家圖書館 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Embargo of Thesis/Dissertation (請將此封電子檔燒錄書之夾頁 For authors to bind after authorization to copyright of ETD)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		Application Date: 2018 / 06 / 12 (YYYY/MM/DD)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 Name	王大平	學位類別 Graduate Degree	博士	畢業年月 Graduation Date (YYYY/MM)	民國 109 年 月 2020 / ____ (YYYY/MM)
學號 Student ID	XXXXXX		系所名稱 Department	測試學系	
指導教授 Advisor	張聰明				
論文名稱 Thesis/Dissertation Title	測試用論文名稱 → (共同)指導教授簽名。				
延後公開原因 Reason for embargo	☒ 已申請專利並檢附證明。專利申請案號 Filing for patent registration. Registration number: 098114679 ☐ 涉及國家機密。請說明 Contains information pertaining to the national secret. Please specify.: ☐ 依法不得提供。請說明 Withheld according to the law. Please specify.:			公開日期 Delayed Until	民國110年11月11日 2021/11/11 (YYYY/MM/D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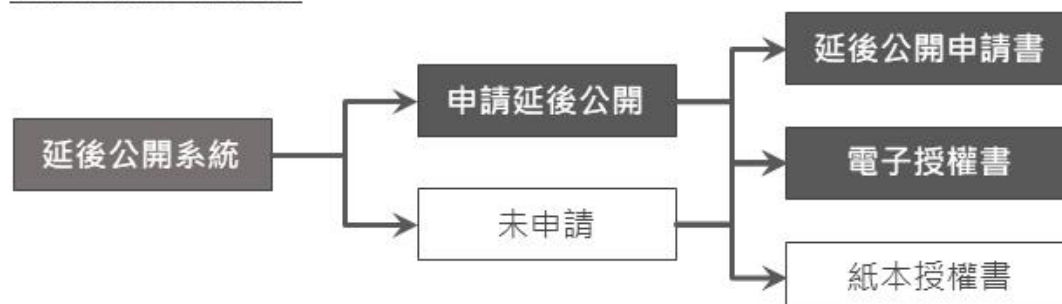
論文延後公開通過條件

1. 涉及國家機密
2. 申請專利
3. 依法不得提供

延後公開申請步驟

- 步驟一：登入圖書館論文系統。
- 步驟二：系統內設定延後公開。
- 步驟三：列印並簽章申請書。
- 步驟四：裝訂於紙本論文。

延後公開系統說明



附件 G、畢業生離校程序單

簽核系統表單詳細資料

手續單編號 Resignation No. 2724 中文姓名： Chinese Name 宿舍名稱：無住宿	表單狀態 流程進行中 學號： 表單建立時間：2021-08-05 22:20:43.490	系所：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	---------------

單位	簽核類型	簽核人員	簽核意見
就讀系所	單位承辦人	劉奕汝	簽核意見： 簽核狀態： 通過 未通過

單位	業務說明	簽核類型	簽核人員	簽核意見	簽核時間	簽核狀態
研究生指導教授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論文修改，經指導教授確認	單位承辦人	張立平	1	2021-08-13 13:39:26.750	通過
就讀系所	1. 交通費用之實驗器材。 2. 學位論文全文上網，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若授權給國家圖書館者須另繳交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3. 繳論文至少2本(其中1本平裝轉送註冊組，1本轉送圖書館(博論講稿裝)，其餘依照系所規定)。	單位承辦人	劉奕汝 (EG__3)	2		
圖書館	1. 借書及繳清滯還金。 2. 繳交論文電子檔審核通過通知單。 3. 單位聯絡電話： 03-571-2121 #52636 03-571-2121 #52658	單位承辦人	由19位承辦人共同承辦	3		
生涯發展組	1. 上網填寫畢業生問卷後可領取學位證書。 2. 領取畢業紀念品。 3. 選擇郵寄畢業證書者，前2項物品將會併寄送。 4. 單位聯絡電話：03-571-2121 #50663	單位承辦人	由3位承辦人共同承辦	4		
學生	我已確認各單位簽核意見，並了解“本人離校時，若在各單位仍有待辦事項未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者，學校得依學生獎懲規定予以懲處，並依法律程序進行求償。” 請務必填寫google表單選擇領取證書方式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位證書領取方式調查(限交大校友使用)(google.com)	單位承辦人		5		
註冊組	1. 依學生選擇之領取證書方式，發放證書。 2. 單位聯絡電話：03-571-2121 #31999	單位承辦人	由8位承辦人共同承辦	6		

- ① 完成最終版論文修改後經指導教授確認。
- ② (1) 至圖書館及註冊組各繳交一本紙本論文(總共至少兩本)。
(2) 繳交論文電子審核通過通知單。
- ③ 填寫 (1) 畢業生問卷調查 (2) 畢業校友問卷調查
(3) 雇主問卷 (4) 學生研究成果問卷。
- ④ 填寫完畢業生問卷後，至職涯發展組現場或選擇郵寄方式領取學位證書套和紀念品。
- ⑤ 學生方面需確認各單位簽核意見和相關規定。
- ⑥ 依學生選擇之領取證書方式，由註冊組發放證書。